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084破25号

2024年5月27日，本院根据黄家云、黄佳雪、裔传晔、张怡、唐程、李思琪、倪玲、张伟的申请裁定受理高邮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2024年6月11日，本院指定江苏中杜律师事务所担任高邮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本院确定的债权人申报期限内，高邮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2024年7月19日，在高邮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向到会债权人报告了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编制的债权表。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于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范浩等12笔债权无异议。债务人未到会参加债权人会议，亦未书面向管理人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范浩等12笔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清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 敏
审	判	员	常 亮
审	判	员	卜俊霞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黄 艳
书	记	员		柏樱子

附：无争议债权清单

高邮银吉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的债权金额
1	范浩	27138.65
2	刘薇	12206.13
3	袁伟	24009.01
4	黄家云	15228.78
5	黄佳雪	14920.4
6	裔传晔	3868.95
7	张怡	5333
8	唐程	3695.08
9	李思琪	4041
10	倪玲	5579.43
11	张伟	5095
12	国家税务总局 高邮市税务局	2735.73
	合计	123851.16